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8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